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泰诺麦博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泰诺麦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泰诺麦博于2026年7月14日发布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诺麦博	2,086	30,163.56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592；C类：02659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36号文予以注册，已于2026年6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24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7月24日，即自2026年7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孙海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丛建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丛建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总顾问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丛建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丛建臣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丛建臣先生持有800,000股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丛建臣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丛建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丛建臣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丛建臣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孙军先生简历

孙军，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工。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董事。

孙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15日起，盈米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3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福克斯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类:024181	是	是
	C类:290003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C类:014503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是
	C类:019763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是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否
	C类:013744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C类:004228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7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萃华，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5月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1号、证监立案字002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和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07,303,221.68	4,787,737,964.11	4.59%
营业利润	202,323,240.79	223,377,296.74	-9.43%
利润总额	201,957,581.00	226,310,567.20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69,090.59	177,012,247.14	-2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73,193.34	170,282,108.23	-2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53%	-0.4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60,138,072.73	24,492,987,572.50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11,718,097.36	11,623,695,419.61	-0.96%
股本	1,226,483,145.00	1,237,408,937.0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9	9.23	1.73%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报告期内，因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总股本由1,237,408,937股变更为1,226,483,145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6年上半年，面对全球地缘局势波动加剧与国内经济转型深化的复杂形势，公司以“组织进化年”为引领，持续深化“一体两翼”发展格局，立足“新市场布局、新细分赛道、新资源配置”定位，积极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与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深度参与海外工业化建设，整体经营稳健，经营质量持续优化，合同储备充足。

在海外，公司高标准推进在执行项目，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州年产50万吨纯碱厂、土耳其图兹湖地下天然气储库项目三期等重点项目有序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的乌兹别克斯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滚动开发重点国别和优势领域项目，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在油气工程领域，成功签约印尼东加里曼丹天然气项目，叠加上年签约的印尼东爪哇液化天然气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印尼油气领域；在工业工程领域，成功签约安哥拉华通电解铝生产线二期、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谷物与豆类深加工农业综合体等海外工业化项目。此外，公司高端装备出海势能强劲，顺利签约乌兹别克斯坦魔术公园索道项目，填补公司在中亚索道市场空白。在国内，公司锚定新型工业化建设主线，聚焦医疗健康、算力中心、能源、客运索道及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推进国内工程承包与设计咨询业务提质增效，持续提升装备制造业务国际化经营能力，强化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建设力度。公司首个投资建设的新疆阿图什天门索道项目运营稳健。公司围绕算力基础设施，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构建起“咨询、设计、测试、认证、评价”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9%，主要系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乌兹别克斯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项目进入执行高峰期，项目进展顺利，带动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25.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03%，主要是报告期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浮动汇兑损失1.53亿元。公司将不断加强外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2个，新签合同额为4.12亿美元，包括：安哥拉华通电解铝生产线二期、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谷物和豆类深加工农业综合体项目一期等项目。2026年上半年，公司国际工程业务累计新签重要合同3个，累计新签合同额为5.28亿美元；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生效合同额13.06亿美元，同比增长34.22%。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40个，在手合同余额为97.70亿美元。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11.66亿元，主要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100MW/102MWh独立混合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33亿元，包括：招商银行贵安云数据中心产业园、肇庆市绿色低碳重大装备智造储运基地等项目。2026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为11.97亿元，咨询设计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为6.20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48.50亿元，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9.43亿元；咨询设计业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48.21亿元，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2.19亿元。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2.35亿元，包括：河北井陉县苍岩山脱挂索道、漳州片仔癀药业物流中心等项目。2026年上半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为7.38亿元，同比增长24.45%。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额为38.08亿元。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新签合同额为1,384.15万元。截至2026年6月末，暂无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

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合计8.92亿美元。

注：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重大项目情况

1、新签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经营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与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在第17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暨展览签署了安哥拉华通电解铝生产线二期项目（一至六标段）商务合同，合同金额1,716,688,234.67元，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经营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元控储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100MW/102MWh独立混合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12,738.00万元，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2个，情况如下：

（1）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和B标段），合同总金额35.93亿元。该项目已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正在进行飞行区水泥混凝土道面浇筑以及航站区航站楼网架拼装。

（2）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州年产50万吨纯碱厂项目，合同金额3.43亿美元。该项目纯碱工艺区共11个核心建筑单体已全面封顶，进入装饰装修及配合安装施工阶段。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4日13:00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7,459.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7,459.28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787,6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84,304.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678,695.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0	145,876.3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467,000.00	217,876.30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7,17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145,876.30	89,353.59	89,353.5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0	17,573.94	17,573.9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000.00	251.25	251.2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	–
合计	217,876.30	107,178.78	107,178.78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008.43万元，其中承销费用727.93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80.50万元，本次拟置换28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